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转让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转让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6]12035号）、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转让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转让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实际经营，减少公司经营风险，提高资产安全度；

3、公司转让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事项已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6]12035号），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公司转让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转让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 刘永平

慕福君: 慕福君

闫玉昌: 闫玉昌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